

2023年创新创业计划书的公司简介(大全5篇)

时间就如同白驹过隙般的流逝，我们的工作与生活又进入新的阶段，为了今后更好的发展，写一份计划，为接下来的学习做准备吧！怎样写计划才更能起到其作用呢？计划应该怎么制定呢？以下是小编收集整理的工作计划书范文，仅供参考，希望能够帮助到大家。

创新创业计划书的公司简介篇一

转让方：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_____

受让方：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有关规定，经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注：非专利技术转让合同当事人可以依照专利实施许可合同，采取独占、排他、普通许可证的形式。)

(注)使用范围指地域范围、期限范围、使用范围。

第五条转让方的主要义务

1. 在合同生效之日起_____天内，向受让方交付下列技术资料：_____。

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向受让方提供下列内容的技术指导和

服务：_____。

3. 保证所转让的技术具有实用性，可靠性，即为能够应用于生产实践的成熟技术。保证使用本非专利技术能够达到下列技术经济指标：_____。

第六条受让方的义务

1. 向转让方支付使用费，数额为_____元。按下列日期分期支付_____。

(注：在采取提成支付的情况下，当事人可以约定□a.合同生效后_____日内先向转让方支付_____元□b.自合同投产之日起(或第一件合同产品销售之日起)_____年内按产值(或销售额、或利润)的_____%向转让方支付提成费。提成费每年支付一次，支付日期为每年_____月_____日前。)

2. 按本合同约定的范围使用本非专利技术。

第七条保密条款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双方当事人应对下列技术资料承担保密义务：_____。

本合同期满后_____年后，双方当事人应对下列技术资料承担保密义务：_____。

第八条合同产品的验收标准和方法：_____。

第九条后续改进条款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当事人各自在本转让技术基础上作出的新的发明创造专利权归作出发明创造的一方所有，但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十条转让方的违约责任

3. 转让方违反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泄露技术秘密，使受让方遭受损失的，转让方应当支付数额为_____的违约金。

受让方实施使用该非专利技术超越约定的范围的，违反约定擅自许可第三人实施该项非专利技术的，应当停止违约行为，支付违约金或赔偿损失。

第十一条受让方的违约责任

1. 受让方未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使用费，除应实效使用费外，应向转让方支付数额为_____的违约金，受让方拒不交付使用费或违约金，除必须停止使用非专利技术外，应当返还技术资料，支付数额为_____的违约金。

3. 受让方使用本技术超越合同约定的范围的，应当停止违约行为，支付数额为_____的违约金。

5. 受让方违反合同约定的秘密义务，泄露技术秘密，应当返还非法所得，支付数额为_____的违约金。

第十二条侵权风险责任承担条款

2.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出现他人就同一技术申请专利或获得专利权的情况，受让方有权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应当由双方当事人按如下比例合理分担：_____。

第十三条本合同争议的解决办法：_____。

第十四条名词和术语的解释：_____。

本合同自当事人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转让方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受让方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签名：_____ (盖章) 签

名：_____ (盖章)

转让方担保人(名称)：_____ 受让方担保人(名

称)：_____

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_____ (公章) 签

字：_____ (公章)

创新创业计划书的公司简介篇二

项目名称：

委托方(甲方)：

受托方(乙方)：

签订时间：

签订地点：

有效期限：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制

填写说明

一、本合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制定的技术咨询合同示范文本。

二、本合同书适用于一方当事人(受托方)为另一方(委托方)

就特定技术项目提供可行性论证、技术预测、专题技术调查、分析评价报告所订立的合同。

三、签约一方为多个当事人的，可按各自在合同关系中的作用等，在“委托方”、“受托方”项下(增页)分别排列为共同委托人或共同受托人。

四、本合同书未尽事项，可由当事人附页另行约定，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五、当事人使用本合同书时约定无需填写的条款，应在该条款处注明“无”等字样。

委托方(甲方):

住所地:

法定代表人:

项目联系人:

联系方式

通讯地址: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受托方(乙方):

住所地:

法定代表人：

项目联系人：

联系方式

通讯地址：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项目进行技术咨询，并支付咨询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乙方进行技术咨询的内容、要求和方式：

1. 咨询内容：
2. 咨询要求：
3. 咨询方式：

第二条乙方应当按照下列进度要求进行本合同项目的技术咨询工作：

第三条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咨询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协作事项：

1. 提供技术资料：

2. 提供工作条件:

3. 其他:

甲方提供上述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

第四条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咨询报酬及支付方式为:

1. 技术咨询报酬总额为:

2. 技术咨询报酬由甲方(一次或分期)支付乙方。

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帐号为:

开户银行:

地址:

帐号:

第五条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甲方: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

2. 涉密人员范围:

3. 保密期限:

4. 泄密责任:

乙方: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
2. 涉密人员范围:
3. 保密期限:
4. 泄密责任:

第六条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方可以向另一方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请求，另一方应当在日内予以答复；逾期未予答复的，视为同意：

第七条双方确定，按以下标准和方式对乙方提交的技术咨询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1. 乙方提交技术咨询工作成果的形式:
2. 技术咨询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
3. 技术咨询工作成果的验收方法:
4. 验收的时间和地点:

第八条双方确定，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1. 方违反本合同第条约定，应当(支付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
2. 方违反本合同第条约定，应当(支付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
3. 方违反本合同第条约定，应当(支付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

4. 方违反本合同第条约定，应当(支付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

第九条双方确定，甲方按照乙方符合本合同约定标准和方式完成的技术咨询工作成果作出决策并予以实施所造成的损失，按以下第种方式处理：

1. 乙方不承担责任。
2. 乙方承担部分责任。具体承担方式为：
3. 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第十条双方确定：

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咨询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双)方所有。
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乙、双)方所有。

第十一条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

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为乙方项目联系人。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二条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

1. 发生不可抗力；

第十三条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确定按以下第种方式处理：

1. 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四条双方确定：本合同及相关附件中所涉及的有关名词和技术术语，其定义和解释如下：

第十五条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下列技术文件，经双方以方式确认后，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六条双方约定本合同其他相关事项为：

第十七条本合同一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八条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名）

年月日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名）

年月日项目负责人：（签字）

年月日印花税票粘贴处：

根据《技术合同认定登记管理办法》和《江苏省技术合同登记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经审查，贵单位签订的合同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所称的技术合同，合同协议金额为人民币元，其中，技术交易额为人民币元，现予登记。

请在协议本登记证书之日起30日内，向科技行政部门申请认

定。

登记机构：（签章）

主审登记员编号：（签名及签章）

复核登记员编号：（签名及签章）

登记证书签发人：（签名及签章）

创新创业计划书的公司简介篇三

甲方：

乙方：

兹有乙方承包甲方项目，根据国家合同法规，按照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原则，双方签定项目承包合同如下：

一、劳务承包项目：

二、承包期限：12年

三、承包费用：以每3年为一期。第一期租金每年2.5万元，第二期租金每年3万元，第三期租金每年3.5万元，第四期租金每年4万元。

四、承包费支付方式：由乙方按年现金支付。

五、甲方提供条件：甲方向乙方提供必要的场所和工作环境。

六、乙方项目投入：外围装修预计投入5万元；包厢装修预计5万元；家具餐具预计6万元；设备3万元；凉棚5万元。

七、承包期内乙方的职责、任务和要求：

（一）、乙方及其所聘人员必须自觉遵守和服从国家、地方政府的法律法规和甲方各项规章制度，爱护甲方的公共财物和设施及环境。

（二）、在承包期内，对所需人员的聘用、教育管理制度的和对聘用人员的报酬待遇，由乙方自主负责决定。在承包期内乙方及所聘人员所发生的劳务纠纷、工伤、病残和安全事故及处理全部由乙方自行负责。

（三）、乙方须将所聘人员名单、住址、身份证件号码及复印件报送甲方备案。

八、合同的变更、解除或终止：

本合同已经双方认真研究，慎重考虑而达成一致，均必须共同遵守，需要变更、解除或终止，必须经双方协商并一致同意，未经双方协商并一致同意不得变更、解除或终止。

九、违约责任：

（一）、乙方无故不按时向甲方支付承包费用，按当年承包费的20%向甲方支付滞纳金。

（二）、如乙方未按职责、任务和要求履行职责，完成任务，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从新整改。

（三）、乙方及其所聘人员对甲方公共财物、设施、设备和环境造成损失的，由乙方照价赔偿。

（四）、甲、乙双方任何一方不履行本合同义务或单方面变更、解除或终止的，各自向对方按合同期内承包费总额的20%支付赔偿金。

十、未尽事宜：其它未尽事宜由双方共同协商，签定补充条

款作为本合同附件，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负责人签字：乙方负责人签字（印鉴）：

（公章）住址：

身份证件号码：

年月日年月日

创新创业计划书的公司简介篇四

甲方：

法定代表人：

地址：

乙方：

法定代表人：

地址：

联系人：

本着平等互惠、互相支持、共同发展的原则，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与公司(以下简称乙方)经友好协商，就甲方部分非业务项目的服务外包事宜，共同签署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章总则

第一条本合同对甲乙双方权利义务及服务项目外包作相关约定，具体外包服务性质、要求以及项目外包费用，双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合同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

律效力。

第二条服务项目外包定义：甲方根据自身经营需要，将部分(某个或某些项目)业务交由具有该类业务服务经验、良好的业绩、完备的资质、以及高效的管理团队的乙方进行代理，要求乙方服务人员到甲方的服务场所，利用甲方的服务工具和设备，乙方承诺在确保满足甲方要求的服务标准的前提下，于本框架协议合作期内，为甲方提供相应外包项目服务，甲方向乙方支付项目外包费用。

第三条乙方外包服务人员：是指乙方派出的符合本合同资格条件的、在甲方从事本合同规定的外包项目范围以内工作的人员。所有工作人员在劳动人事、工资福利、社会保险等各方面均隶属于乙方。乙方有义务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维持其与外包服务人员合法的劳动合同关系，不得因与外包服务人员间就劳动法律关系或在其他方面的任何争议或瑕疵影响其履行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

第四条除双方另有约定外，甲乙双方之间任何与本合同相关的正式信函以及结算，均使用并且只能使用本合同中甲、乙双方指定的地址和银行开户帐号。

甲方

乙方

名称：

名称：

通讯地址：

通讯地址：

邮编：

邮编：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汇款人名称：

汇款人名称：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银行帐号：

第五条 甲乙双方任一方的名称、法定地址若有变更，变更一方应至少提前十个工作日书面通知对方。该书面通知须加盖变更方公章并经本合同授权代表签字确认后生效；甲乙双方的帐户名称、开户银行、银行帐号有变更的，变更方应在本合同约定的相关付款期限十个工作日前以加盖财务专用章的书面文件的原件通知对方。

第二章 服务外包项目范围和方式

第六条 甲方将以下项目外包给乙方：

(一)项目隶属：甲方及甲方所属分支机构；

(二)项目性质：后勤服务项目以及适合外包的其他服务性项目；

(三)项目内容：主要包括(但不限于)营业网点客户引导、文书处理、清洁服务、驾驶服务、餐饮服务、收递服务等。

第七条甲方负责提供服务场地、设备、设施、工具，并承担服务项目的日常运作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水电费、电话费等。

第三章合同期限

第八条本合同期限从起至。任何一方若终止合同，应提前30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协助处理有关善后事宜。

第四章外包标准和结算方式

第九条外包费标准按照外包服务项目内容的复杂程度确定。外包费用按照甲、乙双方认可的方式结算。结算时，甲、乙双方本着真实、及时、有效的原则确认外包费用；费用确认无误后，乙方提供符合甲方费用核算要求的有效费用发票，甲方在收到发票后5个工作日内完成对乙方的付款义务。

第五章权利和义务

第十条甲方的权利：

(一)甲方有权自行决定是否接受乙方派出的外包服务人员。

(二)如果乙方未能满足甲方在本协议项下的需要，或者独立第三方提出的条件优于乙方提出的条件，甲方可以从独立第三方获得该服务。

(三)甲方有权根据外包项目的工作需要制订相应的服务规范、

考评办法，并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执行，服务规范、考评办法的解释权在甲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外包服务人员遵照甲方的服务规范和本合同的规定为甲方提供服务。甲方根据相关服务项目的质量考核指标要求，按月对乙方的服务质量进行考核。

(四)甲方有权对乙方派出的外包服务人员进行与服务项目相关的管理，并检查乙方外包服务人员的工作表现情况，包括上、下班记录、服务情况、违规违纪情况、受表扬、被投诉等。

(五)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外包服务人员的有关资料，包括健康证、劳务合同、社会保险证明、学历证明等。

(六)在提供项目外包服务过程中产生的或主要利用甲方的物质条件或资料开发出的任何成果归甲方所有。

(七)甲方认为乙方有任何违反或可能违反本合同的行为，甲方有权提出书面意见要求乙方限期整改。乙方应在收到甲方的书面意见后5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将其整改的结果或整改措施回复甲方。

第十一条甲方的义务

(一)在外包服务实施过程中，甲方应为乙方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持与工作指导，配合乙方履行职责。

(二)甲方应建立、健全劳动安全卫生制度，严格执行国家劳动安全卫生规程和标准，对乙方外包服务人员进行劳动安全卫生教育，防止劳动事故，减少职业危害。同时为乙方外包服务人员提供符合国家规定的工作条件、劳动安全卫生条件和必要的劳动防护用品，对服务岗位的设施、设备定期进行维护和安全检查，保证设施设备的安全运转。

(三)甲方如有需要为乙方外包服务人员统一制作证件和工服的，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

(四)甲方不得将本合同的内容向甲乙双方以外的、与签订和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第三方透露，不得泄露乙方的商业秘密(包括本合同及其附件和合同签订前的各项方案)。

第十二条乙方的权利

根据法律、法规和本合同有关规定，乙方有权要求甲方依据本合同规定保障乙方派出外包服务人员的合法权益，若发现甲方有侵害乙方外包服务人员合法权益的行为，乙方可以提出书面意见和要求。甲方应在收到乙方的书面意见后10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回复乙方。

第十三条乙方的义务

(一)乙方代表甲方完成外包服务项目工作，必须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行业规章制度及甲方有关规定，规范履行职责，并接受甲方的定期考核。

(二)乙方应按照甲方服务需求和标准提供外包服务人员，外包服务人员必须通过乙方的岗前公共职业培训，且具备甲方工作岗位所需要的技能素质和体能素质。乙方可要求甲方协助对新上岗的外包服务人员进行相关培训及服务资格考核，对考核不合格者，乙方应予以更换。

(三)乙方负责为乙方外包服务人员依法办理劳动用工手续，在外包服务人员的聘用、辞退、工资福利、社会保险、奖惩升降、劳动保护等事项上依法保证乙方外包服务人员的合法权益，按时、足额为外包服务人员缴纳社会保险，保持外包服务人员的稳定性。

(四)乙方与外包服务人员发生劳动纠纷时，乙方应直接与外

包服务人员交涉解决并自行承担相关责任，处理好纠纷，以免影响甲方的外包服务工作，如出现严重影响甲方外包服务工作的，由乙方承担所有损失责任。

(五) 外包服务人员因工发生伤亡事故，由乙方按国家相关规定进行妥善处理。非因工发生的伤亡事故，乙方负责伤亡事故的处理，对发生的事故处理费用和对外包服务人员的经济补偿等由责任方承担。

(六) 乙方应教育、督促乙方外包服务人员在甲方提供服务期间按甲方的有关规章制度和作息时间完成相应服务工作，服从甲方人员与服务相关的管理和安排，接受甲方人员的监督和检查，以保障甲方业务的正常进行。

(七) 乙方应教育、督促外包服务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他人提供或泄露甲方的商业秘密，保证甲方业务利益不受损失，对甲方各类客户的资料、业务数据等应按照甲方相关文件及工作要求执行保密工作。如乙方外包服务人员泄露甲方商业机密造成甲方或任何第三方经济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八) 乙方管理人员应经常到项目外包服务人员工作现场，协调及处理甲乙双方与外包服务人员之间的关系。乙方应当及时处理和协调甲方与外包服务人员之间的工作管理纠纷。

(九) 乙方外包服务人员从甲方领取的工作工具、设备和其他物品，由甲方负责登记管理，在员工离职时，由乙方负责协助收回交还甲方。

(十) 乙方有义务向甲方提供外包服务人员有关资料，包括健康证、劳务合同、社会保险证明、学历证明等。

(十一) 乙方不得将本合同的内容向甲乙双方以外的、与签订和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第三方透露，不得泄露乙方的商业

秘密(包括本合同及其附件和合同签订前的各项方案)。

第六章违约责任

第十四条任何一方违反或擅自变更本合同的约定，应当承担由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和相关责任。

第十五条因甲方原因不能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及时支付外包费，甲方每日应按3%的比例向乙方支付拖欠部分的违约金。甲方连续拖欠款项达三个月以上，致使合同无法履行，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依法追回欠款和违约金。

第十六条乙方无正当理由，未按时支付派出甲方外包服务人员的工资及办理各种社会保险等福利的，逾期10日以上的，甲方可终止本合同的履行，由此造成的损失和一切法律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十七条甲乙双方任何一方按照本合同规定索取违约金或赔偿金时，应书面通知违约方并说明违约金或赔偿金额；违约方应在收到对方发出的书面索赔通知的十个工作日内按索赔要求支付违约金或经济赔偿；如违约方对违约金或赔偿金额有异议，应在收到通知后七个工作日内通知对方，双方应在收到对方的通知或答复后尽快协商明确违约责任。

第十八条因执行本合同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首先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诉讼期间，除必须在诉讼过程中进行解决的问题外，合同其余部分应继续履行。

第七章合同变更和终止

第十九条甲、乙双方有一方有正当理由要求变更本合同，须提前一个月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协商解决，双方应签署变更合同。

第二十条本合同期满双方不再续约或者因一方违约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则本合同终止。但合同的终止不得损害第三方的利益，双方应为此做出合理安排。

第八章附则

第二十一条未经对方同意，甲乙任何一方不得将本合同部分或全部权利和义务转让给第三方。

第二十二条本合同中涉及的所有“通知”、“同意”、“确认”等事项均应以书面形式做出，并作为依据。

第二十三条本合同有关附件及补充合同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并签署补充合同，作为本合同的附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十四条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经双方有权签字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合同终止之日失效。

甲方：（盖章）乙方：（盖章）

授权签约人签字：授权签约人签字：

签订时间：年月日签订时间：年月日

创新创业计划书的公司简介篇五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高等学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5〕36号），进一步激发高校学生创新创业热情，展示高校创新创业教育成果，教育部发布了《教育部关于举办第三届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的通知》（教高函〔2017〕4号）。为推动我校创新创业

工作，定于2017年3月至5月举办“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校内大赛，特此通知。

一、大赛主题

搏击“互联网+”新时代壮大创新创业生力军

二、比赛目的与任务

旨在深化高等教育综合改革，激发大学生的创造力，培养造就“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生力军；推动赛事成果转化，促进“互联网+”新业态形成，服务经济提质增效升级；以创新引领创业、创业带动就业，推动高校毕业生更高质量创业就业。

重在把大赛作为深化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的重要抓手，主动服务湖北地方经济发展，创新人才培养机制，切实提高我校学生的创新精神、创业意识和创新创业能力。

三、参赛项目要求

参赛项目要求能够将移动互联网、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物联网等新一代信息技术与经济社会各领域紧密结合，培育基于互联网新时代的新产品、新服务、新业态、新模式；发挥互联网在促进产业升级以及信息化和工业化深度融合中的作用，促进制造业、农业、能源、环保等产业转型升级；发挥互联网在社会服务中的作用，创新网络化服务模式，促进互联网与教育、医疗、交通、金融、消费生活等深度融合。参赛项目主要包括以下类型：

1. “互联网+”现代农业，包括农林牧渔等；

3. “互联网+”信息技术服务，包括工具软件、社交网络、媒体门户、企业服务等；

6. “互联网+”公共服务，包括教育培训、医疗健康、交通、人力资源服务等；

7. “互联网+”公益创业，以社会价值为导向的非盈利性创业。参赛项目须真实、健康、合法，无任何不良信息，项目立意应弘扬正能量，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四、参赛对象

全体在校学生、毕业五年内有工商登记注册的我校学生。

五、参赛资格

大赛分为创意组、初创组、成长组和就业型创业组。由各二级学院筛选并推荐符合条件的团队参加校内比赛。具体参赛条件如下：

1. 创意组。参赛项目具有较好的创意和较为成型的产品原型或服务模式，在2017年5月31日前尚未完成工商登记注册。参赛申报人须为团队负责人，须为普通高等学校在校生。

2. 初创组。

参赛项目工商登记注册未满3年(2014年3月1日后注册)，且获机构或个人股权投资不超过1轮次。参赛申报人须为初创企业法人代表，须为普通高等学校在校生，或毕业5年以内的毕业生。企业法人在大赛通知发布之日后进行变更的不予认可。

3. 成长组。

参赛项目工商登记注册3年以上(2014年3月1日前注册)；或工商登记注册未满3年(2014年3月1日后注册)，且获机构或个人股权投资2轮次以上(含2轮次)。参赛申报人须为企业法人代表，须为普通高等学校在校生，或毕业5年以内的毕业生。企

业法人在大赛通知发布之日后进行变更的不予认可。

4. 就业型创意组。

参赛项目有效提升大学生就业数量与就业质量。若参赛项目在2017年5月31日前尚未完成工商登记注册，参赛申报人须为团队负责人，须为普通高等学校在校生。若参赛项目在2017年5月31日前已完成工商登记注册，参赛申报人须为企业法人代表，须为普通高等学校在校生，或毕业5年内的毕业生。业法人在大赛通知发布之日后进行变更的不予认可。

初创组、成长组和就业型创业组中已完成工商登记注册参赛项目的股权结构中，参赛成员合计不得少于1/3。对于高校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允许将拥有科研成果的，老师的股权合并计算，合并计算的股权不得少于50%(其中参赛成员合计不得少于15%)。

六、大赛赛制和赛程安排

大赛采用校级初赛和校级决赛二级赛制，其中初赛形式为各二级学院评审，决赛形式由文艺体育与教育通识课部组织相关部门进行综合评审。

各二级学院根据“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的报名通知及要求，组织参赛团队提交相关参赛材料进行初审，遴选参加校级决赛的候选团队(至少两项)，于4月20日前将评选结果交至文艺体育与教育通识课部。

2. 校级决赛(2017年5月)由教务处、学工处、文艺体育与教育通识课部、校企合作与大学生就业创业指导中心等部门对候选团队参赛作品进行评审，决出金银铜奖若干，并选拔推荐优秀团队参加第三届湖北省“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决赛。

七、大赛奖励

学校决赛设项目团队奖项：一、二、三等奖设奖数目占参赛项目数的50%，其它参赛项目获优胜奖，奖励按照学校有关奖励办法执行；同时设置优秀指导教师奖、最佳组织奖、最佳创意奖、最具价值奖、最具人气奖，学院组织和获奖情况将纳入年度工作评估考核。

八、报名程序

1. 报名时间：2017年3月29日-4月15日

2. 报名方式：填写《“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报名表》、《“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项目计划书》，提交至院系统计汇总。

3. 报名要求：参赛申报人须为团队负责人。大赛以团队为单位报名参赛，须为项目的实际成员，每个团队的参赛成员不少于3人，不多于5人。鼓励跨院系、跨年级、跨专业组队，每队配备一名指导老师，每位老师可以指导多个团队。参赛团队所报参赛创业项目，须为本团队策划或经营的项目，不可借用他人项目参赛。

4. 参赛队员必须使用真实学生身份报名，如实填写参赛者姓名、所在学院、年级、联系方式等，如冒用他人姓名申报参赛，一经发现即取消参赛资格。

九、宣传发动

各学院和各有关单位要高度重视，认真做好大赛的宣传动员和组织工作，切实做好大赛的各项准备工作，为在校生的毕业生参与竞赛提供必要的条件和支持；鼓励教师将科技成果产业化，带领学生创新创业。同时，坚持以赛促教、以赛促学、以赛促创，积极推进我校学生创新创业训练和实践，不断提

高创新创业人才培养水平。

1. “互联网+”

随着移动互联网、云计算、大数据等技术的应用与发展，互联网再次成为社会和业界关注的热点，与以往不同的是，此次关注的重点是“互联网+传统行业”，而“互联网+医疗”成为其中关注和投资的重点。

1.1云医疗、移动健康、大数据相关技术的发展，带动了各种基于移动互联网的医疗健康app的应用和发展，加之可穿戴医疗健康监测设备的推广使用、云医院的建立，为未来医疗健康服务提供了更为便捷、高效的服务手段，也为医疗服务业升级和转型提供了技术保障。然而，此轮“互联网+医疗”概念热与投资热并未深入到医疗机构的核心业务—诊疗服务，而是徘徊在诊疗服务的外围，典型如网上挂号、网上医疗服务咨询、网上药店等。

1.2现行医疗服务模式存在的弊端是显而易见的，由于诊疗技术、设施、设备的限制，医患双方的诊疗、就医行为大多局限于医疗机构内部，造成了医患双方的不便，而“互联网+医疗”的服务模式能够有效地破解这一难题，极大地改善医疗服务的提供模式和患者接受医疗健康服务的模式。通过互联网和“医疗专业云”，可以有效拓展并延伸医疗机构的服务能力，如患者网上就医、居家监护、就近抽血、集中检验、远程提供诊疗建议、远程手术及手术指导、个性化健康管理等，从根本上变革现有的医疗服务模式。而随着技术的进步，医学影像电子化，诊疗设备的微型化、可穿戴，以及交互式高清视频都为“互联网+医疗”模式扫清了技术障碍。

1.3“互联网+医疗”应用为民众带来的就医便捷以及为医务人员和医疗机构提供的服务能力拓展是推动现行医疗服务模式升级、转型的动力，但是其中所含的阻碍也是极大的，借用一句俗语来形容“互联网+医疗”模式的未来发展，“前途

是光明的，道路是曲折的。”民众的需求、移动互联网以及技术的发展为医疗服务行业带来了变革的机遇，但如何实现依然有赖于政府、业界和社会各方的努力、探索和创新。

所以面对这样的现状，我们团队致力于开发一款基于“互联网+医疗”模式的医疗服务型app应用，重点解决人们在看病过程以及日常生活中身体健康方面所遇到的问题。

2、项目内容

2.1 常见症状，药品的分析

此功能定义为一项搜索功能，即用户打开app后可以直接在搜索栏输入自己的症状，系统会根据患者所输入的症状在此app自带的病理库中搜索多条与之相近的症状，供患者根据自身具体症状来进行选择，同时，在症状的后面便是解决此病的多种详细的用药，用量，周期，价格，供用户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做出最合适的选择。

此功能还具备日常生活中最常见的病情的一个列表，用户直接在此列表中输入首字母即可方便快捷的查询此病所包含的症状和解决方案。

同时，此项功能还包含了药品大全，即汇集所有药物于此功能内，用户可直接查询某种药物的主要针对症状，用法用量，不良反应，用药禁忌以及药品价格。

2.2 医院信息查询

此功能首先要开启定位，将用户定位到所在的城市，定位之后，在下拉列表中可以查看用户自己所在城市的所有的医院，药店的具体信息，可以根据距离远近，等级高低以及好评度来排序查看。

对于药店app中提供了药店各药师的介绍，各个药店所擅长解决的症状，以及各药店的联系方式。

对于医院app中详细介绍了各大医院的基本信息，包括每个医院所含科室，每个科室所含医生的介绍，还有各个医院比较著名的科室或者医生的详细介绍。

在此功能下，对于已经登录的用户，可以在下方对该医院或者药店进行评价，供其他用户参考与选择。

2.3 在线求医

第三项功能，我们的app提供的是一项在线咨询的服务，用户可以选择自己想要咨询的某个医院的某个科室的某位医生，如果用户没有明确的选择，也可以直接输入科室，系统会自动推荐符合条件的医生给用户。

在此项功能中，用户可使用多种方式于医生进行沟通，包括图文沟通，语音通话，视频通话等。

在我们的app中注册的医生必须是具有行医资格证的已经注册的执业医师，他们均为各大医院的在职医师，因而我们所提供的这项在线咨询的业务并非是一项免费的咨询业务，我们会根据各位医师的等级，各位医师的受欢迎程度以及用户与医师之间的沟通方式而制定不同的收费细则，这样在给用户提供方便的同时也会保障执业医师的利益。

在此功能下，我们为用户提供了反馈功能，即用户在与各位医师沟通的过程中app会将沟通的图文、语音或者视频全部保存下来，以避免产生医患纠纷所带来的不必要的麻烦。

同时，此项功能还提供了一个在线预约的功能，即用户可以提前预约各大医院的医生，在约定好的时间直接进行诊断，省去了挂号的麻烦。

2.4 电子病历

电子病历是我们的app所着手的一项特色的功能，针对使用我们app的用户，用户的每一项就诊记录，包含具体症状和解决方法都会存在电子档案中，方便用户日后调用以及在日后的就诊过程中给医生提供一份可靠的参考。

电子档案中还将记录用户每一次的体检状况，可根据多次体检状况进行一个统计，形成走势图，再由执业医师进行分析，总结其中的不正常的指标，并即时给出解决方案，使用户各项数值尽快恢复平稳。

电子病历中还将记录用户对于各种药物是否有不良反应，为医生用药提供参考，同时，还将记录用户的过敏反应，防止误用药物而产生的医疗事故。

我们还计划将电子病历中的数据与居民身份证相连接，做到在各个医院或者体检中心使用身份证便可读取自己的电子病历，方便快捷，可随时调用。

此外，我们计划将app与各大医疗设备企业相结合，使患者通过医疗设备所进行的检验实时传输到手机上，并存入电子病历。

文档为doc格式